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通政办发〔2023〕43号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

区域化农业技术服务的实施意见

南通高新区管委会，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各委办局，区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农业技术服务体系改革，切实提高基层农业技术服务质效，增强农业科技支撑保障能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http://baike.baidu.com/view/156520.htm%22%20%5Ct%20%22_blank)，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行区域化农业技术服务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通政发〔2022〕32号）要求，结合通州实际情况，现就推行区域化农业技术服务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加快建设农业强区”的战略定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以组织振兴为抓手、提升农业质量效益为目标、满足农民技术服务需求为根本，创新机制，整合资源，建设设置合理、便捷高效的区域化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任务

适应新形势下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战略需求，在现有区镇两级农技推广体系的基础上，科学合理设置区域化农业技术服务分中心，做到因地制宜，发挥最大效应。按上级部署要求，2023年5月底前，区域农技服务分中心实现挂牌运行；2024年底前，形成覆盖全区14个镇（街道），构建起管理规范、运转协调、服务到位、农民满意的区域化农技服务体系，打通农技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三、主要内容

（一）科学分片，健全组织架构。根据市级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各镇（街道）种植传统、产业布局、区域特色，依托区农林技术推广中心，成立4个区域农技服务分中心。分别为：南通市通州区西片农技服务分中心，办公场所设在平潮镇，服务平潮镇、刘桥镇、五接镇；南通市通州区中北片农技服务分中心，办公场所设在西亭镇，服务西亭镇、石港镇、兴仁镇、兴东街道；南通市通州区东片农技服务分中心，办公场所设在东社镇，服务东社镇、金沙街道、十总镇、二甲镇；南通市通州区中南片农技服务分中心，办公场所设在川姜镇，服务川姜镇、金新街道、先锋街道。工作人员由区级统一安排，实行“工作在镇、管理在区、区镇共管”工作模式，探索建立“条块结合、区镇联动、社会参与”农技推广服务保障机制。

（二）区镇联动，强化技术力量。四个农技服务分中心配备技术人员26名，所需人员从区镇两级农业事业单位中选派。区级统筹作栽、植保、耕环、科教、畜牧、水产、蚕茧、农机等专业站所技术力量，为每个分中心选派3名业务骨干；14个镇（街道）各明确1名农技人员联系配合相应分中心工作。

（三）明晰职能，加强协作联动。厘清区农业农村部门与镇（街道）之间农业技术推广职责分工，区农林技术推广中心及区域农技服务分中心以基层农技推广服务工作为主，镇（街道）做好协助配合。区域农技服务分中心具体承担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的推广应用；农业技术的培训指导、试验示范和监测调查；为农业经营服务主体技术咨询服务等职责。

（四）盘活资源，配强技术设备。强化区域农技服务分中心硬件建设，充分利用现有闲置房产和仪器设备设施，建设实验室、检测室、档案室、培训室、会议室等，仪器设备设施不足部分可适当采购。鼓励每个区域农技中心确定1-2个农业科技实验示范基地，以优质粮油、设施蔬菜、特色果品为主，围绕主导产业开展技术推广实验，加快农业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把基地建成做给农民看，带着农民干的实践载体。

四、组织保障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农业技术服务体系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农业农村局具体牵头，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和各镇（街道）参与，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切实为区域农技服务分中心的设立提供编制、人员、运行、资金等方面的保障。同时建立健全党风廉政、作风效能、考核考评等方面的长效管理机制，形成刚性约束，确保高质高效完成目标任务。

（二）结合本地实际，因地制宜推进。4个区域农技服务分中心要根椐市级指导意见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充分开展调查研究，结合区域范围内农业主导产业布局、适度规模经营发展水平、农技推广队伍现状，科学制定实施方案。要坚持以“服务三农，我为先锋”党建服务品牌引领，走深走实“同是三农人，共走振兴路”结对服务农业经营主体活动，积极探索包干到村、联系到户的服务机制。

（三）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实施合力。区农业技术服务体系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服从大局、合力抓好工作推进，优先推荐政治素质高、工作能力强、业务水平精的同志。区委编办：负责相关机构设置、编制、领导职数和工作职责审定。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技服务分中心的增设申报、服务场所确定和建设、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制定等；负责系统内人员调配、分中心岗位设置与竞聘、中层选聘等工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区级选调、岗位设置方案核批等相关工作。区财政局：负责农技服务分中心筹建过程中相关经费。镇（街道）：负责选派人员推荐、对接、协调确定工作场所等工作。区纪委监委：负责农技服务分中心筹建的全过程监督。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区各垂直管理部门。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4日印发

